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

1. 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

2. 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3. 负责本区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街道、社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解处理。

4.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

5.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划拨。

6. 负责指导慈善事业发展和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慈善信托和慈善活动管理。

7. 依职责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8. 负责残疾人社会福利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维护保障残疾人权益。

9. 负责儿童福利、儿童救助、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和孤弃儿童的登记、安置、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维护保障儿童权益，负责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10. 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11. 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监督管理和党群建设工作；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

12.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完善发展规划、服务规范；负责指导殡葬管理工作，落实殡葬改革。

13. 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组织开展民政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15. 协助各级安全监管部門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承接政府转移的职能，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与区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

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困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关于主要职责调整

根据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机编〔2024〕26号），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职责调整如下：

1. 划入区卫生健康局原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老龄工作相关职责。

2. 将你局负责的“贯彻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居务公开、站务公开。总结推广社区工作经验，推动社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群建设工作。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等相关职责划转至区委社会工作部。

3. 将你局负责的“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调整为“负责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二、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区划和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婚姻登记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2.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82.91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78.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82.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1.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93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99
总计	30	6,935.36	总计	60	6,935.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31.74	6,93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9	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2.69	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2.69	14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9.36	5,979.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86.76	5,18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22.28	9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9	40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41	19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5	3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8.61	3,59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16	264.1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20	9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2.22	512.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7.22	47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9	381.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2.91	282.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30.37	1,711.94	5,218.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9	0.00	142.69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42.69	0.00	142.69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2.69	0.00	142.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8.10	1,185.27	4,792.8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85.90	921.52	4,264.3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921.52	921.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1	0.00	407.71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39	0.00	194.39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2	0.00	28.22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5	0.00	35.45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8.62	0.00	3,598.6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6	263.7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3	9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7	48.4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3	0.00	4.63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2.22	0.00	512.22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7.22	0.00	477.22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8	39.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9	487.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9	381.2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282.91	0.00	282.9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91	0.00	282.9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82.91	0.00	282.9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4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69	142.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82.9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78.10	5,978.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38	39.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7.29	487.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82.91	0.00	282.9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31.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30.37	6,647.46	282.91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39	1.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931.76	总计	64	6,931.76	6,648.84	282.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47.46	1,711.94	4,93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69	0.00	142.69
20132	组织事务	142.69	0.00	142.6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42.69	0.00	142.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78.10	1,185.27	4,792.8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85.90	921.52	4,264.39
2080201	行政运行	921.52	921.52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7.71	0.00	407.71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4.39	0.00	194.39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22	0.00	28.2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5.45	0.00	35.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8.62	0.00	3,598.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6	263.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36	118.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93	96.93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7	48.47	0.00
20808	抚恤	4.63	0.00	4.6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63	0.00	4.63
20810	社会福利	512.22	0.00	512.22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0	0.00	3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77.22	0.00	477.2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60	0.00	11.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60	0.00	1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38	39.3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38	39.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38	39.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7.29	48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7.29	48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0	106.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1.29	381.2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85
30101	基本工资	131.53	30201	办公费	12.22
30102	津贴补贴	677.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42.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93	30206	电费	12.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7	30207	邮电费	7.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1.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4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0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2.39	30216	培训费	0.98
30302	退休费	21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7.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41.09		公用经费合计	170.8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82.91	282.91	0.00	282.9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82.91	282.91	0.00	282.9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82.91	282.91	0.00	282.9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82.91	282.91	0.00	282.9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括号里的内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6	3.46	4.00	0.00	4.00	0.00	7.30	3.46	3.84	0.00	3.8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收入 6,935.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93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4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71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调整，新增了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总支出 6,935.3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930.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1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1.1 万元，增长 5.6%，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人数及职级调整。

2. 项目支出 5,21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26 万元，增长 0.2%，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调整，新增了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931.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48.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04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71 万元，增长 101.8%，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调整，新增了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93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47.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7.97 万元，下降 18.6%，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调整，社工岗位服务经费和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特色基地示范社区创建工作经费划转到其他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2.41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变动情况：因单位机构调整，新增了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46 万元的 9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 万元，增长 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46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32.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6 万元，下降 3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了因公出国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3.46 万元，占 4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占 5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4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3.46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参观学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费发生，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注：必填内容，文字表述格式供参考，

不要求完全一致)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39 万元，增长 41.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在编人员数量调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0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工作。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9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4,93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2024 年度慈善超市资助经费、幸福老人计划资助经费、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等 3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2.9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4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9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客观，依据充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优”等级。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6,931.74 万元，执行数 6,93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工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要求，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重点工作，全力发挥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

基础性作用，着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贡献“民政力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设置预算绩效指标时，应充分考虑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内容，包括预期达成的产出目标及效益效果，设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绩效指标及绩效指标目标。

“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3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困境未成年人及家暴受害者庇护区运作项目、“爱满宝安-暖城计划”微救助项目及市康宁医院流浪乞讨人员寻亲社工项目，确认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指数。

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